

##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注意事項

### 填寫成績審核表注意事項（碩士班）：

一、請把學號、姓名填上。

二、根據歷年成績單，填寫成績審核表：

#### （一）歷年修畢學分表

(1) 請將成績單上「第一學年上學期、第一學年下學期、第二學年上學期」之實得學分數填入（本學期科目不必寫入）。

(2) 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及規定補修科目，請填在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欄；

例如：成績單上登載一下的實得學分數 11 學分，其中「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學分」為規定補修科目，則一下「實得學分數」填 11，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填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3)」，可畢業應得學分數填 8。

(3) 如有選修未經所方同意列計畢業學分課程或大學部課程者（均不計入 24 個畢業最低學分數），亦請填在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欄；請參照(2)之填寫方式。

(4) 請注意選修課程是否符合本所規定之領域學分數（請參考成績單及課程一覽表填寫「選修學分檢核表」，由所辦複審）

(5) 最下面「學分總計」欄不必填寫。

#### （二）審核表：

(1) 「除論文外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與學分」：請填入本學期選修之必修課程，其餘免填。

(2) 資格考試：勾選「本所碩士班無資格考試」

### 填寫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登入 myNTU 網站，搜尋”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”

二、請詳閱申請書中之說明，逐一填寫每一項目。

特別注意英文姓名部份，請以音譯且大寫印刷體填寫（與護照、簽證所用的英文姓名一致），避免證書姓名印製錯誤，而無法更改。

三、申請書中之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填妥後請指導教授簽名，在期限內繳回所辦，所長部份由所辦統一核章。

四、欲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請於辦完「離校手續單」，領取中文證書時，再自行

至出納組繳費(NT\$100 元)，隨即持收據至研教組領取英文學位證書。  
(註：若未於領取證書時，同時繳費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爾後只能申請英文學位證明，而不是英文學位證書，請各位同學特別注意。)